

東海大學建築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06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06月05日教務處備查
109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12月2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，成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系實習依其課程目標及課程特色規劃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本系（所）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。
 - 二、督導本系（所）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協助本系（所）處理與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另置委員六人，包含系所教師代表、產業界人士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前項教師代表、產業界人士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；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本系（所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